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09-00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在深圳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八楼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摘要》，同意于2009年3月31日公布《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09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就相应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期间发生单笔的担保达到规定标准，需进一步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对其投资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承包经营子公司、未予承包经营的附属及联营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2009年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上述三项担保合计余额不超过2008年度合并净资产的50%即74.5亿元；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10年新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有关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中集集团关于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客户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就相应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期间发生单笔的担保若达到规定标准，需进一步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本公司下属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2009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为中集美国有限公司、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之200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在必要时为集团境外子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会核定。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0 年新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有关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中集集团关于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客户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就相应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期间发生单笔的担保若达到规定标准，需进一步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客户向银行提供总额度 8.6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批准中集车辆下属公司为其经销商及客户向银行提供总额度为 3.8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0 年新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有关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中集集团关于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客户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 审议并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徐敏杰投反对票，理由：不同意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净利润 1,406,907,640.28 元，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 2,662,396,051 股计算，每股收益为 0.5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983,309,760.73 元，本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4,613,150.92 元，提议 2008 年度的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 2,662,396,0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99,359,407.65 元。

完成以上利润分配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65,253,743.27 元。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对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对其侵占的公司资产及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外资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折算汇率支付。

修订为现《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 为了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赢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外资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折算汇率支付。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内部控制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中集集团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中集集团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中集集团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有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09-00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31 日